

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彰府教社字第 1030325808 號函頒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府教社字第 1060299919B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府教社字 1120299213 號函修訂第七點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政府當前教育整體發展需要，期使未受高中、職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高中、職教育，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每班班級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，同年級超過四十五人始設第二班，超過八十五人始設第三班，開學前招收新生未達十五人者，不予開班，如連續三年招生均未達十五人者，得專案報准開班。
- 三、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學生之收費，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收費標準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置校長一人，由原校校長兼任，總理校務，下置校務主任、總務、會計、人事、組長、幹事、工友，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，其員額如附表一。
- 五、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各班置導師一人，由專任教師或原校教師兼任。
- 六、進修部學校教師，由校長聘請高中合格教師擔任之，以兼任為原則，如為校內教師兼任，其兼代課時數依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，在本校及附設進修部學校兼課合併時數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，並依兼代課時數，比照高級中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有關規計支鐘點費。專業科目、民俗技藝等類教師得以技藝教師資格聘任之，並依教育部頒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學校之校務主任及組長，依其補校班級數及所擔任職務，比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進行排課。
- 八、高中進修部學校教師各依授課時數計支鐘點費，比照高中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。
- 九、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主任、組長、導師，以一人一職為原則，如因實際需要，教師兼任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主管職務、導師，按教育部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高中進修部學校兼任人員其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二。
- 十一、高中進修部學校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，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。